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苏州铎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导热界面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铎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铎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导热界面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20507-89-05-99366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 14 号 1 号楼 3 楼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32 分 31.067 秒, 北纬 31 度 26 分 4.77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二十六、52 橡胶制品业 29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相审批投备（2023）342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建筑面积 18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规划文件：《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总体规划（2012-2030）调整》</p> <p>审批单位：苏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市政府关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总体规划（2012-2030）调整》的批复</p> <p>文件号：苏府复[2016]77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6 月编制了《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并报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备案</p>		

1、与产业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1) 产业发展选择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总体规划（2012-2030）调整》，第一产业：以粮油种植等传统农业为主，促进花卉苗木、瓜果蔬菜等产业的发展，扶持旅游度假型、体验参与型、生态景观型等现代农业的发展。第二产业：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先进装备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以及日用化学品、专用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生物技术和新医药等高新科技化工产业。第三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房地产业、物流业及旅游休闲业。

(2) 产业发展策略

1.第一产业：按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稳定”主体思路，推进农业产业结构和布局结构的调整，推动集中化、规模化，向优质、高效、生态的方向发展，并以规模农业为基础，积极发展休闲观光农业。

2.第二产业：调整优化工业结构，高新技术产业与传统优势产业并举发展。
 ①积极培育、做强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先进装备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加强地区联合、院校合作、企业联营，提升研发力量与创新水平，引导资本、技术与人才集聚，促进产业集聚与联动发展。②加快化工、建材等黄埭传统优势产业的提升，继续发挥其主导产业作用，并逐步对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增加其技术含量，提高其市场竞争力，逐步淘汰、转移、改造能耗高、污染重的传统产业。③对于保留的工业企业，积极推动产业转型，推动制造业企业资源整合与分工协作，推动 OEM（代加工）生产模式向 ODM（自主品牌）生产模式转变，加强产品创新，积极鼓励产品研发、工业设计，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3.第三产业：①生产性服务业：依托制造业优势，加快发展研发设计、金融保险、信息咨询、法律、税务、审计、中介等功能性服务业。②生活性服务业：重点发展购物、娱乐、餐饮等服务业，提升档次与服务水平，优化城乡人居环境，加强综合服务配套功能，注重发展教育、医疗、体育、文化等公共服务业，打造相城区西组团的综合服务中心。③房地产业：发挥近郊优势，以良好的生态环境及相对低廉的价格为卖点，发展城市型房地产业。④

旅游休闲业：结合黄埭老街的整治与修复，发展水乡古镇观光旅游；将春申湖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适合休闲娱乐的开放式的湖泊生态公园；利用农业资源，加快发展农村休闲旅游业。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14号1号楼3楼，根据《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总体规划（2012-2030）调整》及《相城区黄埭镇黄埭西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公示》，项目所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产品为导热界面材料，符合黄埭镇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总体规划（2012-2030）调整》。

2、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编制了《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并报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备案，《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的结论如下：

（1）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内各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点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区域内各水质监测断面各污染因子尚不能达到相应水质目标标准要求，超标因子为化学需氧量、BOD₅、悬浮物、氨氮、总磷以及石油类，水环境质量总体不容乐观；声环境除3个监测点未达标外，其余27个监测点均能达标；地下水监测结果表明：除铁、锰、总大肠菌群、硫酸盐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1个点位的铁、4个点位的锰、2个点位总大肠菌群、1个点位的硫酸盐能满足IV类标准，1个点位总大肠菌群满足V类标准；土壤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各项指标均能满足相应标准；区域底泥监测点各项重金属浓度均满足相应标准。

（2）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①入区企业要严格执行环评、“三同时”制度，现有未及时履行验收手续的企业须按“清理整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文件要求完成整改，定期开展区域环境质量跟踪监测，按要求公开区域环境质量情况。

②区域实施集中供热，新入区企业禁止建设燃煤供热设施，确需自建供热设施的，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③积极推进污水管网建设，深入推进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有效减轻污水厂尾水集中排放对纳污河流水质的影响。

④排水量小、污染轻的项目优先引进；入区企业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及资源利用率须达同行业清洁生产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先进水平；所有生产工艺废气必须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分质安全处置。

⑤定期开展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企业排查、整治，加强对区内重点企业特别是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监管，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⑥加强水污染防治、加强河道综合整治，继续组织实施河道清障水系贯通，持续推进骨干河道治理、城区河道控源截污、疏浚整治以及农村河道的轮浚，进一步畅通河网水系。

⑦实施河道生态修复，推进河道长效管护，强化河道执法监督。加快推进区域水系流域性整治。采取河道清淤、岸坡整治、水系沟通等综合措施，以“一河一策”的方式，制定区域内河道整治计划。

⑧切实加强对“退二进三”区域工业企业特别是涉重、化工企业搬迁后场地的环境管理，原场地应当在土地出让前或项目批准或核准前完成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等相关规定，以保障原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

(2) 本项目与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本项目情况
1	入区企业要严格执行环评、“三同时”制度，现有未及时履行验收手续的企业须按“清理整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文件要求完成整改，定期开展区域环境质量跟踪监测，按要求公开区域环境质量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处于正在办理环评阶段，取得批复后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	区域实施集中供热，新入区企业禁止建设燃煤供热设施，确需自建供热设施的，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区域实施集中供热，不涉及建设燃煤供热设施。
3	积极推进污水管网建设，深入推进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有效减轻污水厂尾水集中排放对纳污河流水质的影响。	本项目所在园区污水管网已健全。
4	排水量小、污染轻的项目优先引进；入区企业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及资源利用率须	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

	达同行业清洁生产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先进水平；所有生产工艺废气必须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分质安全处置。	离型膜、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布袋委托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后全部回用；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定期开展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企业排查、整治，加强对区内重点企业特别是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监管，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6	加强水污染防治、加强河道综合整治，继续组织实施河道清障水系贯通，持续推进骨干河道治理、城区河道控源截污、疏浚整治以及农村河道的轮浚，进一步畅通河网水系。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浒东运河
7	实施河道生态修复，推进河道长效管护，强化河道执法监督。加快推进区域水系流域性整治。采取河道清淤、岸坡整治、水系沟通等综合措施，以“一河一策”的方式，制定区域内河道整治计划。	本项目不涉及
8	切实加强“退二进三”区域工业企业特别是涉重、化工企业搬迁后场地的环境管理，原场地应当在土地出让前或项目批准或核准前完成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等相关规定，以保障原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	本项目是导热界面材料的生产。不属于涉重、化工企业
<p>综上所述，黄埭镇的现状仍存在一些现状用地不符以及产业定位不符的情况，区域污染排放压力仍较大，环境质量不容乐观。在今后的发展中，黄埭镇要进一步优化调整工业用地布局，严格落实本次评估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对策以及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14号1号楼3楼，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为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与产业定位相符，本项目对污染物排放量及环保措施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对环境监测与环境保护措施做了分析建议。</p> <p>因此，本项目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14号1号楼3楼，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与附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如下表所示。</p>							
	<p>表1-1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p>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西塘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西塘河水体及沿岸50米范围	/	1.09	1.09	东 0.87
望虞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望虞河水体及沿岸100米范围	/	2.81	2.81	西北 3.7	
阳澄湖（相城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阳澄湖西界和北界为沿岸纵深1000米，南界为与工业园区交界处，东界为昆山交界	/	112.22	112.22	东 14.3	
太湖（相城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相城区内太湖水体。湖岸部分为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长洲苑路和S230以东部分）	/	35.88	35.88	西 6.9	
漕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漕湖湖体范围	/	8.81	8.81	东北 5.5	

盛泽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盛泽荡水体范围	/	3.87	3.87	东北 15.4
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	3.53	/	3.53	东南 4.8
太湖重要湿地（相城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	22.03	/	22.03	西 11.9
鹅真荡（相城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鹅真荡湖体范围	/	3.59	3.59	东北 9.1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目标为项目东侧 0.87km 处的西塘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的规定要求。

表 1-2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Km）
1	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	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3.53	南 2.5
2	太湖（相城区）重要湿地	太湖重要湿地（相城区）	22.03	西 11.9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的规定要求。

项目所在地周边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见附图 2。

根据《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 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电信息研发社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本项目对照《江苏省“三

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重点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说明，具体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3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p>本项目为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 14 号 1 号楼 3 楼，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属于码头及焦化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p>本项目所在地区实施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其排放总量向苏州市相城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苏州市相城区区域内平衡，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排放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风险管控企业。</p>	符合

	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 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	符合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的项目, 不涉及生产废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排放总量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要求。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 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向太湖流域水体倾倒和排放废液、垃圾等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 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 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 2020 年底前, 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超标污染物为O₃。

根据《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和监测数据，2022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1.9%，SO₂、PM₁₀、二氧化氮、PM_{2.5}年均值和CO₂₄小时平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因此判定苏州市为空气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改善。

本项目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但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均较小，其排放总量可在相城区区域内平衡，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且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占地基本符合当地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资源利用的要求，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④“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A.根据《关于印发相城区建设项目环保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相政办〔2021〕51号），结合相城区实际情况，针对辖区内的主要行业，从选址、工艺或经营内容等多方面，明确企业投资环保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及负面清单。本项目与相城区环保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4。

表 1-4 本项目与相城区环保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分析
法律法规	禁止审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应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应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建设项目。本项目将按照相关规定报主管部门审批。

方面	禁止建设《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从事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的项目。
	禁止开展《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明确禁止的行为，严格执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 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从事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等禁止的项目。
	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 号）、《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 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为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铸造项目严格执行《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 号）、《关于认真做好铸造产能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19〕523 号）、《关于印发通知》（苏工信规〔2020〕3 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为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铸造项目。
	禁止审批新建、扩建单纯承接阳极氧化、电泳、表面处理、喷漆、喷粉、炼胶、印刷、清洗等加工的建设项（为区域配套的“绿岛”项目除外），现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的，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禁止建设废旧塑料造粒项目；禁止新建生产设备投资额 2000 万以下的单纯承接注塑、吸塑等加工的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设置电镀、蚀刻、钝化工艺（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除外）。禁止审批生产设备投资额 2000 万以下的家具制造项目。	本项目为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阳极氧化、电泳、表面处理、喷漆、喷粉、炼胶、清洗等加工的建设项，不涉及吸塑、电镀、蚀刻、钝化工艺。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审批项目。
	水环境方面	禁止生产废水含磷、氮污染物（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除外）。
大气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方面	禁止建设列入三致物质（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名录且有恶臭污染的项目。	
固体废物方面	禁止审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江苏省内无相应处置单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桶，该类危废在江苏省内有相应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环境总量方面	严格执行《相城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评估及管理办法（试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相城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评估及管理办法（试行）》落实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申请。
其他方面	（1）各镇（街道、区）应严格执行各地制定的《涉气建设项目环保准入管控实施方案》，可结合当地经济发展和产业布局等综合因素制定严于《相城区建设项目环保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规定，扎实高效做好建设项目环保准入工作。 （2）经区政府批准引进的重大项目涉环保准入问题的一事一议。	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相城区环保准入（负面清单）相符。

2、产业政策相符性

（1）本项目属于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经查阅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2019 年 10 月 30 日]中所规定鼓励、限制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且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规定的限制、禁止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不属于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的，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不属于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综上，本项目不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水体约 11.6 公里，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有效处置，不外排。因此项目在此建设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水体约 11.6 公里，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苏政办发[2012]22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对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 （七）围湖造地；
-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属于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回收利用处理，不外排；不向水体排放油类、废液、废渣、垃圾，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5、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阳澄湖保护区范围为：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庙泾河、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阳澄河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野尤泾、庙泾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的水域和陆域；以庙泾河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一千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库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 14 号 1 号楼 3 楼，距离东侧的元和塘 7.9km，元和塘为阳澄湖三级保护区西侧边界，因此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

护区范围内。

6、《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岸沿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岸线保护等要求, 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相符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

7、《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14号1号楼3楼，不位于工业园区，位于街道、乡镇形成的管控单元，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表 1-6 项目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厂区所在地，其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用地要求。	相符
	(2)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相符
	(3) 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阳澄湖保护区。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总排口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浒东运河；本项目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设置减振、降噪等措施，噪声可达标排放；企业按照要求进行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包括相关区域的防腐防渗等。	相符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企业目前处于环评编制阶段，计划建成后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相符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启动时, 企业积极配合区域建设。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 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本项目使用电源, 为清洁能源。	相符
	(2) 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要求。	按要求实施。	相符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土地利用土地资源。	本项目为租赁已建成厂房, 无新增用地。	相符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 落实响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使用电源, 为清洁能源, 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相符
	(5) 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安全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证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中央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规划纲要(1999-2020年)》的通知(苏政发[1999]98号), 应坚持统筹规划与合理开发相结合, 实现长江岸线资源持续利用和优化配置。在城市地区, 要将岸线开发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兼顾生产、生活需要, 保留一定数量的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类别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太湖流域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1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属于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项目, 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项目;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桶, 该类危废在江苏省内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不向水体排放油类、废液、废渣、垃圾, 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p>

			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行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
3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桶，该类危废在江苏省内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水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影响居民生活用水。

9、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要求，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本项目属于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使用的表面活性剂和硅油 VOCs 含量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的限值要求。表面活性剂和硅油等含 VOCs 的物质均为密闭容器存储。

表 1-8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	本项目属于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使用的表面活性剂和硅油 VOCs 含量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的限值要求。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本项目表面活性剂和硅油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在不使用时加盖密封储。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p>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p> <p>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p> <p>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p>	<p>根据本项目原料的 MSDS 报告得知表面活性剂沸点为 125℃，硅油 150℃ 以下稳定，项目压延工艺最高温度不超过 80℃，故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p>

	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7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	--	--

因此，本项目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

10、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和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1）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黏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黏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2）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3）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

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4) 各设区市要组织发改、工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联合行动，负责VOCs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调度工作。工信部门要牵头指导、督促企业开展清洁原料替代技术改造；发改、工信部门要将清洁原料替代纳入新建及技改项目审批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立项或备案；市场监管部门要牵头对涂料、油墨、胶黏剂等产品的生产、销售、流通等环节的执法检查；生态环境部门要牵头指导、督促企业依法对VOCs废气进行收集和治理，同时对相关部门移交的问题企业依法处置。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10、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表面活性剂和硅油均储存于密闭容器中，且放置在室内的专用场地，场地铺设环氧地坪，在不使用时加盖密封储。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根据本项目原料的 MSDS 报告得知表面活性剂沸点为 125℃，硅油 150℃以下稳定，项目压延工艺最高温度不超过 80℃，故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项目建立 VOCs 原料使用台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 VOCs 物料全程密闭运输。
VOCs 无组织排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	根据本项目原料的 MSDS 报告得知表面活

<p>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p>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的产品规定的除外。</p> <p>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性剂沸点为 125℃，硅油 150℃以下稳定，项目压延工艺最高温度不超过 80℃，故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p>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1、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
<p>第四章 强化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p>	<p>加强 VOCs 治理攻坚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p>
<p>第五章</p>	<p>第二节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p>
<p>本项目属于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使用的表面活性剂和硅油 VOCs 含量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的限值要求。</p>	<p>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生活</p>

坚持水陆统筹，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浒东运河。
第八章 加强风险防控，保障环境安全	第三节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制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规范，探索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实现全省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	建设单位应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2、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
<p>第三章 重点任务</p> <p>强化 PM2.5 和 O3 协同治理，提升综合“气质” 二、加大 VOCs 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 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p>	<p>本项目属于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使用的表面活性剂和硅油 VOCs 含量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的限值要求。</p>
<p>第七节严控区域环境风险，有效保障环境安全 一、加强环境风险源头管控强化重点环境风险源管控。督促环境风险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p>	<p>建设单位应该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p>

	<p>度，加强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持续强化环境应急预案管理，提高预案可操作性，按要求完成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电子化备案。落实环境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强化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环境应急联动。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按要求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依托重点企业、社会化资源，采取多种方式建成与辖区环境风险水平相适应的环境应急物资库、救援队伍和专家队伍，分类分级开展多形式环境应急培训。加强环境应急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拉练，不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p>	<p>(DB32/T3795-2020)中的相关要求并结合自身内部因素和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与镇、区各级应急预案相衔接与联动有效，接受上级应急机构的指导。</p>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3、与《相城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相城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
<p>第三节 加强 PM2.5 和 O3 协同 控制，协 同推动减 污降碳</p>	<p>高标准实施重点行业废气治理，加快推进水泥、玻璃等 24 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加强望亭热电超低排放设备维护，加大火电、砖瓦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使用企业无组织排放有效治理，2022 年底前完成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和清洁运输。全面排查燃煤锅炉整治淘汰情况，开展一轮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稳定运行情况“回头看”，开展区内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2021 年底前，完成 49 台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完成 42 台工业炉窑整治；2022 年底前，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推进工业炉窑有组织和无组织全面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玻璃等重点企业，不使用锅炉。</p>
	<p>完善“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在化工、印刷包装、工业涂装、人造革、汽修、服装干洗等涉 VOCs 行业，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产品原料替代。到 2022 年底，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达到 80%以上。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化末端治理设施提档升级与全过程废气收集治理，实施涉气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深入开展全区在产涉气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统计调查分析工作，每年组织对生产涂料、胶粘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企业和使用涂料的家具、汽车制造、印刷包装、机械制造等涉喷涂</p>	<p>本项目使用的表面活性剂和硅油 VOCs 含量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表面活性剂和硅油均储存于密闭容器中，且放置在室内的专用场地，场地铺设环氧地坪，在不使用时加盖密封储。根据本项目原料的</p>

		<p>作业工序行业企业开展 1 次专项检查。深化园区和产业集聚区 VOCs 整治，开展金属制品、电子、包装印刷等 25 个产业集群 VOCs 整治，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p>	<p>MSDS 报告得知表面活性剂沸点为 125℃，硅油 150℃以下稳定，项目压延工艺最高温度不超过 80℃，故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项目建立 VOCs 原料使用台账。</p>
<p>第六节 严格环境 风险管 控，切实 筑牢环境 安全防线</p>		<p>实施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增强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意识，持续深化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督导企业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强化补充与企业主要风险类型相匹配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完善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统筹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和信息库，定期组织演练。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强化水质应急管控，严格实施阳澄湖水源地特征污染因子应急管控措施</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定期组织演练</p>
		<p>配合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固废污染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以大宗工业固废为重点，建立健全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完善固危废收运处置体系。建立区级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全面提供区内小微企业危废收集、包装、转运、贮存、处置等一站式服务。合理布局一般工业固废收集点，完善一般工业固废的全过程闭环管理体系</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委托相关单位妥善处置。</p>
		<p>全面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体系。重点围绕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制造、表面处理等行业，全面核查区内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源数据库。强化危化品生产、经营和储运企业监管，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提升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能力。</p>	<p>本项目废物按要求处置、运输、转移。本项目落实相关要求，加强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提升应急救援能力。</p>
		<p>开展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评估，明确年度减排目标，分解落实减排任务，建立重金属减排工程项目清单。做好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动态更新企业名单。对涉重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促进重金属废弃物减量化和循环化利用，全面推进涉重企业重金属污染达标排放。建立涉重企业周边环境质量监测和预警监测体系，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对涉重企业（重点区域）周边环境质量进行抽查监测。</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苏州铨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注册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 14 号 1 号楼 3 楼，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橡胶制品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为生产需要，现租赁苏州乐斯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所属位于黄埭镇春旺路 14 号 1 号楼 3 楼 1850 平方米生产用房，拟建设生产导热界面材料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生导热界面材料 1200 万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六、8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的“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苏州铨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进行了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同时查阅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项目建设单位确认，报送环保部门审查批准。

2.1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00m ²	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300m ²	储存成品，位于厂区西南部
	原料仓库	300m ²	储存原料，位于厂区西北部
公辅工程	办公区	250m ²	位于厂区东部
	给水	300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排水（生活污水）	240t/a	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1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供给
	废气治理	1 套	投料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8m ²	位于厂区西北角
	危险固废仓库	8m ²	位于厂区西南角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片/a）	规格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导热界面材料	1200 万	150*150*1mm	2400 小时

2.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设备使用清单

序号	设备	型号	数量（台/线）	备注
1	双行星搅拌机	SXJB-100L	3	搅拌
2	空压机	V-0.6/8	1	公辅
3	裁切机	SJCQ-1200	3	裁切
4	导热硅胶压延线	FRYY-2S240A-600 M-13KX	3	压延
5	导热系数测试仪	DRL-III	1	检验
6	分条机	FR218BF-1.6M	1	裁离型膜
7	废气处理设备	布袋除尘器	1	废气处理

2.4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原料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包装方式
离型膜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95%	10 万平方米	5 万平方米	原料仓库	500 米/卷
表面活性剂	硅烷偶联剂，十二烷基三甲氧基硅烷≥95%	0.2t	0.2t	原料仓库	20 公斤/桶
网格膜	聚乙烯 PE 膜，蓝色	8 万平方米	5 万平方米	原料仓库	200 米/

					卷
陶瓷微粉	氢氧化铝, 5 微米, 2500 目	130t	20t	原料仓库	50 公斤 /袋
硅油	硅氧烷与聚硅氧烷, 液体, 无色	22t	5t	原料仓库	50 公斤 /桶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表面活性剂	十二烷基三甲氧基硅烷, 外观与性状: 无色液体, 略有刺激性气味。分子式: $C_{15}H_{34}O_3Si$; 分子量: 290.51; pH 值: 7; 沸点 ($^{\circ}C$): $125^{\circ}C$; 相对密度: 0.89g/ml	闪点: $>108^{\circ}C$ 闭环测试法;	如果通过皮肤吸收, 皮肤可能是有害的。引起皮肤刺激。会引起眼睛的刺激
2	陶瓷微粉	主要为氢氧化铝, 白色粉末, 熔点: $300^{\circ}C$ (脱水); 相对密度 (水=1): 2.42, 不溶于水和醇, 能溶于无机酸和碱溶液	本品阻燃, 无爆炸危险	LD50: $>5000mg/kg$
3	硅油	无色、无味、不易挥发的液体; 沸点: $\geq 150^{\circ}C$; 主要用途: 用作润滑油、防振油、绝缘油、消泡剂、脱模剂等;	闪点: $>200^{\circ}C$ 闭环测试法;	无资料
4	离型膜	主要成分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可耐高温 $200^{\circ}C$ 以上, 可耐受酸、碱等腐蚀性物质的侵蚀, 具备耐磨损及防粘性能。	可燃	无资料
5	网格膜	主要成分为聚乙烯 PE 膜, 可耐高温 $200^{\circ}C$ 以上, 薄膜状产品, 强度较高, 具备防水隔热等性能	可燃	无资料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

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 年工作 300 天, 一班 8 小时制, 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 厂区内不设食宿。

2.6 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

(1) 厂区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 14 号 1 号楼 3 楼, 项目所在地北侧为项目所在产业园 2 号厂房, 东侧 35 米为冯梦龙大道, 南侧 40 米为春旺路, 西侧为项目所在产业园 4 号厂房。本项目所在厂房共三层, 一楼为苏州逸芋卓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二楼为苏州致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位于三楼, 租赁面积 1850 平方米。

(2) 项目车间平面布局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图，公司租赁的地块内存在现有厂房，通过布局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区和办公室。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建设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概况图见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7 给排水

(1) 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人均生活用水量约 100 升/（人·天）计，本项目所需员工约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300t/a，产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240t/a，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浒东运河。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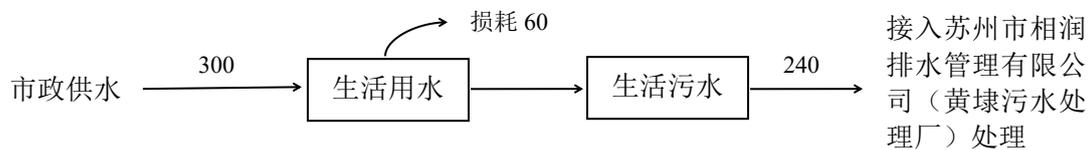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8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导热界面材料，工艺及产污流程如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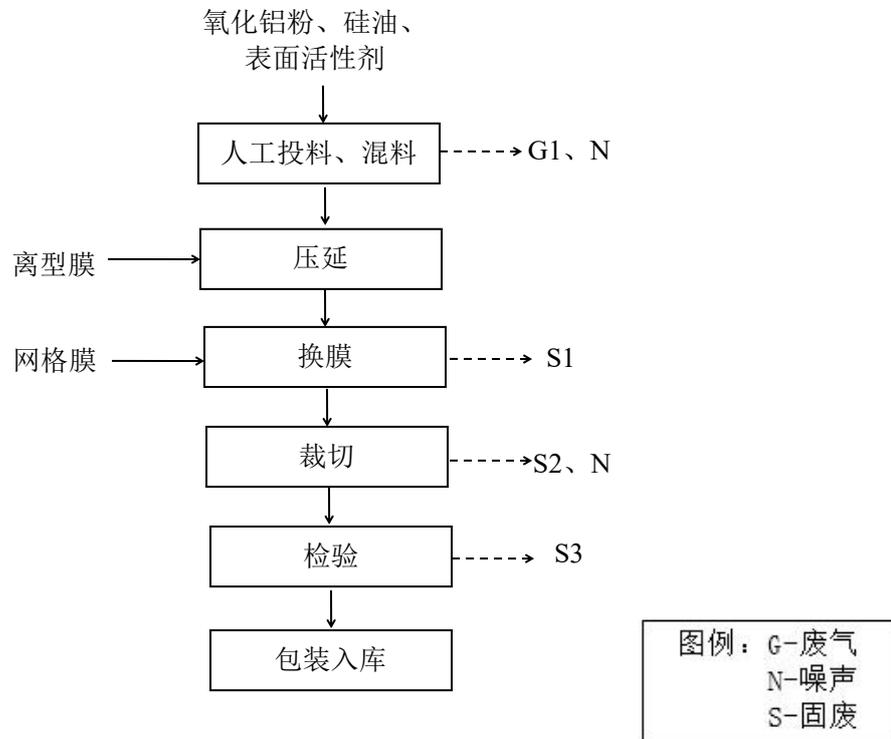


图 2-2 导热界面材料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导热界面材料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人工投料、混料：人工将硅油 14.5%、氧化铝粉 85.4%、表面活性剂 0.1%，一次配比 200kg，在密闭的双行星搅拌机中混合搅拌，搅拌成凝胶状物质，随后进行抽真空，真空度为-0.9Mpa，抽真空主要目的是为了排除物料中的空气、防止产品有气泡夹在中间。氧化铝粉在人工投料过程中有颗粒物 G1 产生，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设备运行中产生噪声 N。

压延：将搅拌好的物料放入挤压机料仓中，在压延线的上下层放置离型膜，把物料通过压延线自带挤压机挤在两层膜之间，通过压延机形成需要的厚度后，电加热烘烤成型为固态片材半成品，烘烤温度在 80℃左右。本项目使用的硅油沸点 150℃、表面活性剂（硅烷偶联剂）沸点 125℃，故项目压延过程中不会有有机废气产生。

换膜：人工把片材半成品表面的离型膜撕掉，贴上网格膜。此工序产生废离型膜 S1。

裁切：通过裁切机将片材半成品裁切成客户需要的尺寸。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2 和噪声 N。

检验：对产品进行导热、老化、绝缘耐压、拉力、尺寸等物理性能测试。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3。

包装入库：对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后入成品库。

主要污染点和产污类型主要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产污汇总表

类型	产污序号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和去向
废气	G1	人工投料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cr, SS, NH ₃ -N, TP、TN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S1	换膜	废离型膜	外售综合利用
	S2	裁切	边角料	
	S3	检验	不合格品	
	S4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回用至生产
	S5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S6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环卫清运
	/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设备减振、车间隔声屏蔽
噪声	N	设备生产活动	机械噪声	设备减振、车间隔声屏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苏州乐斯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所属位于黄埭镇春旺路 14 号 1 号楼 3 楼现有的空置厂房，本项目与租方及厂区内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完善，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管网，厂区内企业共用一个雨水排口和生活污水排放口，厂房内其他基础设施配套齐备，无原有项目生产情况，与周边企业、人群相处融洽，无厂群纠纷，运输、储存、运行过程中未发生事故，未发生民事纠纷事件，未发生周边对公司环保管理投诉事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本项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常规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现状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9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超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除 O₃ 外其余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苏州市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为非达标区。

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计划：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 $\mu\text{g}/\text{m}^3$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SO₂、NO_x和烟粉尘排放，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 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 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苏州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资料如下：

2022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连续 15 年实现“两个确保”。

饮用水水源地：根据《江苏省 2022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2)5 号)，全市共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2 年取水总量约为 15.25 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32.4%和 53.9%。

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国考断面：2022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6.7%，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 4 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Ⅴ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Ⅰ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50.0%，同比上升 10 个百分点，Ⅲ类水体比例全省第四。

省考断面：2022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2.5%，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 6 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

V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6.3%，同比上升 12.5 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2022 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I类，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流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同比持平，I类水体断面个数明显提升，由上年的 19 个增加至 24 个。

太湖（苏州辖区）：2022 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IV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3.5 毫克/升和 0.09 毫克/升，保持在I类和I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0.061 毫克/升和 1.21 毫克/升，保持在IV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4，同比升高 1.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 312 国道桥断面水质达到I类。

2022 年 3-10 月安全度夏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 81 次，最大聚集面积 375 平方千米，平均面积 60 平方千米/次，与 2021 年相比，最大发生面积下降 41.1%，平均发生面积下降 11.8%。

阳澄湖：2022 年，阳澄湖湖体总体水质处于III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平均浓度为 3.5 毫克/升，由III类变为I类，氨氮平均浓度为 0.16 毫克/升，保持在II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0.048 毫克/升和 1.41 毫克/升，保持在III类和IV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2.8，同比下降 0.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京杭大运河（苏州段）：2022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III类,同比持平。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经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浒东运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浒东运河水质功能要求为III类水标准。

3.3 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昼间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调查，本项目所在厂区周边 50

米区域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故本报告不再进行声环境现状质量评价。

根据《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声环境：2022年，苏州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4.3dB(A)，同比下降0.5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声强水平与2021年保持一致。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52.6~55.0dB(A)。

影响苏州市区昼间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达43.0%；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施工噪声和工业噪声，所占比例分别为22.9%、17.4%和16.7%。

功能区声环境：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2022年，苏州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99.5%和91.0%。与2021年相比，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和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上升3.9和5.2个百分点。全市1~4a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100%、98.5%、100%和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81.8%、95.5%、100%和84.6%。

道路交通声环境：2022年，苏州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66.9dB(A)，同比上升0.6dB(A)，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为好。监测路段中共有130.1千米的路段平均等效声级超出道路交通噪声强度昼间二级限值70dB(A)，占监测总路长的12.8%，同比上升3.3个百分点。

3.4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位于厂房三层且生产区、仓库均采用防腐防渗措施（环氧地坪）；生产车间地面均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具备防腐防渗能力，所以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5 生态环境

依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号）规定的生态质量指数（EQI）综合评价，2022年苏州市生态质量达到“三类”标准。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3.6 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3.7 环境质量标准</p> <p>3.7.1 大气环境</p>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环境空气功能区分为二类：一类区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二类区为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本项目位于二类区，PM₁₀、SO₂、NO₂、CO、O₃、PM_{2.5}、TSP 等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标准</th> <th>取值表号</th> <th>标准级别</th> <th>指标</th> <th>限值</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1"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td> <td rowspan="11"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表 1</td> <td rowspan="11"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二级</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td> <td>24 小时平均</td> <td>150</td> <td>μg/m³</td> </tr> <tr> <td>年平均</td> <td>70</td> <td>μg/m³</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1 小时平均</td> <td>500</td> <td>μg/m³</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150</td> <td>μg/m³</td> </tr> <tr> <td>年平均</td> <td>60</td> <td>μg/m³</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₂</td> <td>1 小时平均</td> <td>200</td> <td>μg/m³</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80</td> <td>μg/m³</td> </tr> <tr> <td>年平均</td> <td>40</td> <td>μg/m³</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CO</td> <td>1 小时平均</td> <td>10</td> <td>mg/m³</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4</td> <td>mg/m³</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O₃</td> <td>1 小时平均</td> <td>200</td> <td>μg/m³</td> </tr> <tr> <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 <td>160</td> <td>μ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M_{2.5}</td> <td></td> <td></td> <td>24 小时平均</td> <td>75</td> <td>μg/m³</td> </tr> </tbody> </table>	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限值	单位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表 1	二级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年平均	70	μg/m ³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年平均	60	μg/m ³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μg/m ³	年平均	40	μg/m ³	CO	1 小时平均	10	mg/m ³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O ₃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μg/m ³
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限值	单位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表 1	二级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年平均	70	μg/m ³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年平均	60	μg/m ³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μg/m ³																																																			
				年平均	40	μg/m ³																																																			
			CO	1 小时平均	10	mg/m ³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O ₃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μg/m ³																																																				

				年平均	35	μg/m ³
--	--	--	--	-----	----	-------------------

3.7.2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春旺路14号1号楼3楼，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本项目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厂界声环境现状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单位：dB（A））

项目	类别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3类	65	55

3.7.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本项目最终的污水接纳水体为浒东运河，项目地附近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见表3-8。

表 3-8 地表水水质标准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浒东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0
			氨氮		≤1.0
			TP		≤0.2
			TN		≤1.0

3.8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3.8.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表 3-9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表

污染物	无组织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3.8.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进市政污水管网执行黄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

准；污水厂尾水（COD、氨氮、总磷、TN）排放标准执行《苏州市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未列入项目（pH、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的一级标准A标准。具体见表3-11。

表 3-11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排放口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400	mg/L
		SS	200	mg/L
		NH ₃ -N	35	mg/L
		TP	5	mg/L
		TN	40	mg/L
污水厂排放口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	COD	30	mg/L
		NH ₃ -N	1.5（3）	mg/L
		TP	0.3	mg/L
		TN	10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一级A标准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8.3 噪声排放标准执行

本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噪声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3-12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单位：等效声级 Leq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	65	55

3.8.4 项目固体废物标准执行

本项目固废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别运送至危废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

号)。

3.9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TP，考核因子为：SS。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3.10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10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污水厂接管量	外环境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量	240	0	240	240
		CODcr	0.096	0	0.096	0.0072
		SS	0.048	0	0.048	0.0024
		NH ₃ -N	0.0084	0	0.0084	0.00036
		TP	0.0012	0	0.0012	0.000072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65	0.55575	0.09425	
固废	一般固废		71.6265	71.6265	0	
	危险固废		1	1	0	
	生活垃圾		3	3	0	

总量控制指标

3.11 总量平衡途径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已核批的总量指标内平衡。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在相城区减排量中平衡。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黄埭镇春旺路 14 号 1 号楼 3 楼的已有厂房进行生产，仅对厂房内部做部分适应性改造，并对生产设备进行安装就位，需要进行少量设备安装，其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做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废气

4.1.1 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人工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1) 颗粒物 (G1)

本项目人工投料（氧化铝粉）工序会产生粉尘（以颗粒物计），根据同行业类比“苏州佰旻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导热界面材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颗粒物产污量可知，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产生量按照氧化铝粉使用量的 0.5% 考虑，本项目氧化铝粉使用量约 130t/a，则颗粒物产生量约 0.65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率 90%）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5%）后无组织排放，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425t/a。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源强核算表

废气来源	产污因子	产污系数	废气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投料	颗粒物	0.5%	0.65	90%	95%	0.09425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单位 t/a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排放时间 (h)
	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65	0.55575	0.09425	50	6	2400

4.1.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废气。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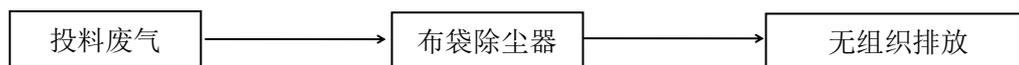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集气罩收集:

集气罩位于投料口的正上方，距离设备投料口很近，集气罩面积比投料口大，可完全覆盖，抽气速率比较高，开口角度为 120° ，开口角度适宜，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无组织排放位置的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确保收集效率可达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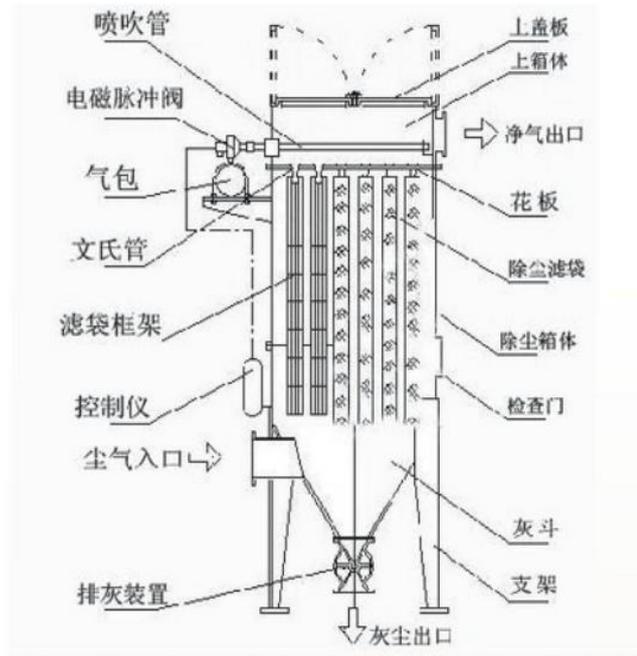
布袋除尘器设备介绍:

①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防静电滤布，由针刺毡滤料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正常运行时，启动风机，含尘空气由顶部或前部入口进入沉流式除尘器，并通过袋式过滤，粉尘则被捕集在袋式外表面，清洁空气则经过袋式中心进入清洁空气室，再经出口排出。

袋式清灰时，时序控制器将自动对袋式进行清灰。这时，时序控制器将操纵电磁阀以打开空气隔膜阀，高压空气通过储气筒直接冲入袋式中心，把捕集在袋式表面上的粉尘吹落，粉尘随主气流所趋，在重力作用下向下落入集尘斗中，再通过排灰机构落入指定收集容器。

布袋除尘器结构比较简单，运行较稳定，初投资较少，维护方便，使用灵活，除尘效率高，可捕集粒径大于 $0.3\ \mu\text{m}$ 的细小粉尘，除尘效率可达 90% 以上。布袋除尘器广泛应用于消除粉尘污染，改善环境，回收物料等。



②布袋除尘器工艺可行性和可靠性论证

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高，一般达到 90%以上，对亚微米粒径的细粉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不会造成二次污染，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通过布袋除尘器对粉尘的特性不敏感，不受粉尘及电阻的影响，运行稳定可靠。

根据对布袋除尘器工艺可行性及对同类企业除尘装置的分析，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能够达到 90%以上，具有技术可行性，项目含尘废气经处理后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要求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由此可见，本项目建成后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是可行、合理的。

4.1.3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

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布袋除尘装置装置废气治理效率下降，处理效率为 0% 的状态进行估算，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气处理措施故障时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处理设备	污染物种类	持续时间 h	速率 kg/h	排放量 kg	频次	采取措施
布袋除尘设备	颗粒物	0.5	0.039	0.0195	每年 1 次	协调废气处理措施对应生产线停产，待检修完毕后再开机

4.1.4 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废气，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具体要求见表 3-10。

4.1.5 自行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气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检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单位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监控	上风方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1 次/年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4.1.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²）计算，r = (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4-6。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Q_c (kg/h)	A	B	C	D	C_m ($\mu\text{g}/\text{m}^3$)	L (m)	卫生防护距离 (m)
颗粒物	生产车间	0.039	470	0.021	1.85	0.84	450	10.55	50

注：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区， PM_{10}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即日均值 $0.15\text{m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仅有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按 3 倍折算为 1h 评价质量浓度限值，因此颗粒物的 1h 评价质量浓度限值为 $0.45\text{mg}/\text{m}^3$ 。

根据表计算结果可知，企业无组织排放为单一污染因子颗粒物，推导出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 级别。因此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4.1.6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无组织达标排放，同时最终环境影响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本项目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4.2 废水

4.2.1 源强核算

（1）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人均生活用水量约 100 升/（人·天）计，本项目所需员工约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300t/a，产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240t/a，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浒东运河。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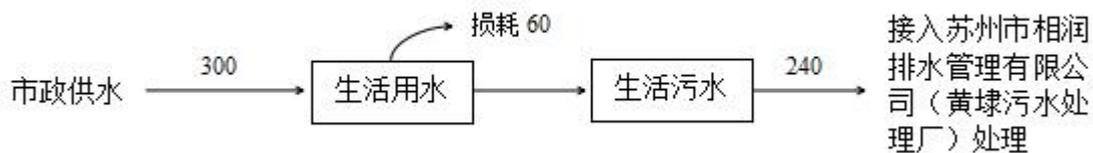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类别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	240	pH	6~9		无	6~9		间接排放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黄埭污水处理厂), 尾水达标排放
			COD	400	0.096		400	0.096		
			SS	200	0.048		200	0.048		
			NH ₃ -N	35	0.0084		35	0.0084		
			TP	5	0.0012		5	0.0012		

4.2.2 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排放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240t/a)。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黄埭污水处理厂), 经处理达到《苏州市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尾水排入浒东运河, 对项目周边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可维持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8。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9。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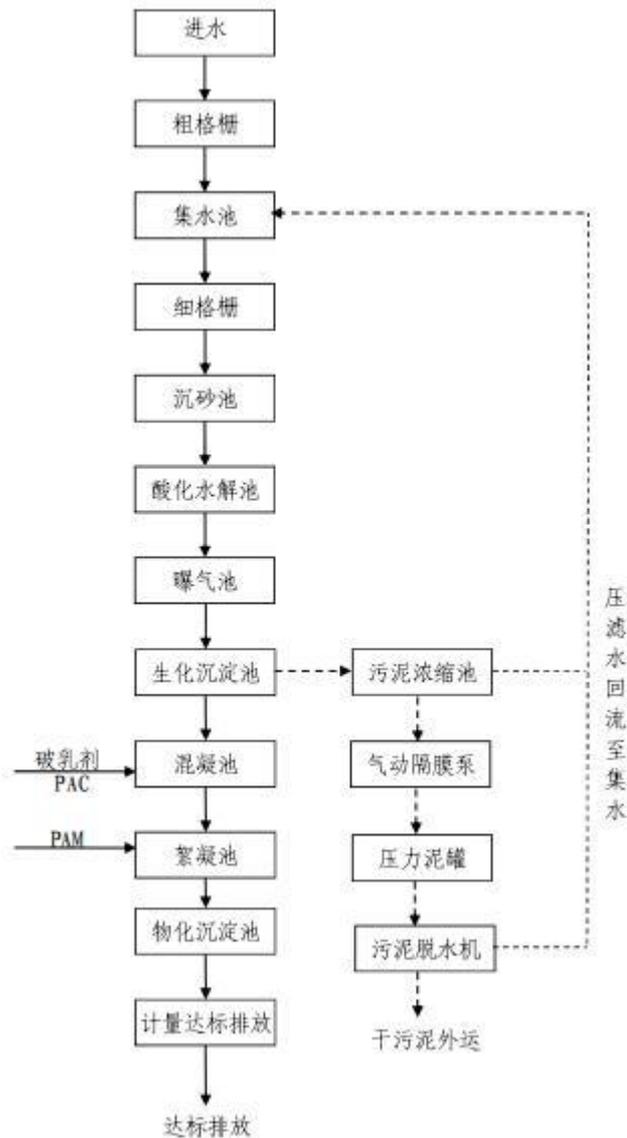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5411°	31.4343°	0.024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	CODcr	30
									SS	10
									NH ₃ -N	1.5
									TP	0.3

4.2.3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浒东运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位于黄埭镇潘阳工业园春旺路,占地45亩,一期污水处理能力为1万m³/d,于2004年底正式投入运行;二期扩建处理能力为1万m³/d,2006年投入运行,目前日处理规模达到2万m³/d,远期5万m³/d。

服务范围:潘阳工业园及黄埭镇区及附近居民村落。主要负责镇内的西塘河以西及沪宁高速公路以西和绕城高速公路以北区域的全部综合污水。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采用的主要处理工艺是:酸化水解+接触氧化+物化沉淀工艺,出水水质达《苏州市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尾水最终排入浒东运河。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量分析：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水量为 2 万 t/d，本项目外排废水量约 0.8t/d，水量较小，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

水质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可直接排入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

空间（污水管网）分析：本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敷设，所在厂区的废水排口已与市政污水管网接通，能保证项目营运后，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市相润排

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从接管水量、水质、管网建设等方面均是可行的。

4.2.4 自行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水日常监测要求见表4-10。

表 4-10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	1次/年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3 噪声

4.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声功率不高，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风机等，噪声源强在为70~80dB之间。根据声源的特征和所在位置，应用相应的计算模式计算各声源对各预测点产生的影响值，作为本项目建成后的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表 4-11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强度-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传播衰减后声压级/dB (A)
			X	Y	Z				
1	风机	/	160	26	15	80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白班8h	51.7

表 4-12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	数量	总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传播衰减后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区	冷干机	1	75	隔声、减振、	153	24	12	东4m	63.0	白班8h	25	32.0	1
2		双行星搅拌机	3	70		153	25	12	东4m	62.7		25	31.7	1
3		空压机	1	80		148	22	12	北	57.7		25	26.7	1

					合理 布局				13m 北 5m					
4		裁切机	3	70		155	30	12	60.8			25	29.8	1

4.3.2 降噪措施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对其降噪：

- ①对实验室内部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
- ②采购时尽量选择低噪声水平的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排放；
- ③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隔声装置的措施，如关键部位加胶垫以减小振动或安装隔声罩。

4.3.3 噪声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的预测步骤，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本次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进行衰减计算，再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根据导则附录 A3.1.1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噪声随距离的衰减）的计算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根据导则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B.1.3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根据导则附录 B5.1.5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公式计算项目多个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

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LAi/j——i/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各预测点最终预测结果（已考虑屏障隔声、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及环境因素等因素）

见下表：

表 4-13 噪声排放汇总表单位：dB(A)

厂界名称	预测值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备注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名称	表号	昼间 dB (A) / 夜间 dB (A)		
东厂界外 1 米	21.7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1	65 /	1 次/季度	/
南厂界外 1 米	22.3	/			65 /	1 次/季度	/
西厂界外 1 米	7.8	/			65 /	1 次/季度	/
北厂界外 1 米	11.7	/			65 /	1 次/季度	/

采取合理布局、距离衰减、隔声等措施后，可以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可见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3.4 自行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噪声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 米	昼间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3.5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声功率不高，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风机等，噪声源强在为 70~80dB 之间。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有：①对生产区内部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②采购时尽量选择低噪声水平的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排放；③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隔声装置的措施，如关键部位加胶垫以减小振动或安装隔声罩。预计边界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对声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4.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环节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离型膜、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布袋、除尘器收尘、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1）废离型膜：产生于换膜工序，产生量约 5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边角料和不合格品：边角料产生于裁切工序，不合格品产生于检验工序，产生量约为 2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废包装袋：产生于离型膜、网格膜、氧化铝粉的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废布袋：产生于废气处理过程中除尘器的布袋更换，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除尘器收尘：产生于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量约 0.6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6）废包装桶：产生于硅油和表面活性剂的原料包装，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7）生活垃圾：来源于职工日常生活，本项目职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由该表判定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

表 4-15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离型膜	换膜	固态	离型膜	5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裁切、检验	固态	导热界面材料	20	√	/	
3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废包装袋	1	√	/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0.1	√	/	
5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氧化铝粉	0.6	√	/	
6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废包装桶	1	√	/	
7	生活垃圾	公辅	固态	生活垃圾	3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的废离型膜、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布袋、除尘器收尘为一般固废。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6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1	废离型膜	一般固废	换膜	固态	离型膜	--	398-009-06	50	外售综合利用	50
2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裁切、检验	固态	导热界面材料	--	398-009-14	20		20
3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废包装袋	--	398-009-07	1		1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	398-009-01	0.1		0.1
5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氧化铝粉	--	398-009-66	0.6	回用于生产	0.6
6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原料包装	固态	废包装桶	T/In	900-041-49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5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公辅	固态	生活垃圾	--	398-009-99	3	环卫部门清运	3

2、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

(2023 修改单) 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2) 危险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废暂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厂区西南角	栈板堆放	2t	3 个月

本项目危废暂存和转移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采用栈板堆放，栈板上贴相应的标签。

②危险废物的贮存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场所 1 处，面积约 8m²。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具体如下：

a.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 修改单）中的要求设置环保警示标志；

b.贮存场所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c.贮存场所内部根据要求设置视频监控以及各类消防设施；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留有一定的间隔；定期对贮存场所的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和更换。

③与相关规范的相符性分析

表 4-18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与相关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一、加强危险废物环评管理	1、本项目拟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相关要求，对危废种类、数量及处置方式、环境影响及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 2、竣工验收时，严格按照环评审批要求和实际建设运行情况，形成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理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相关验收意见。
	二、强化危险废物	1、本项目拟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开通“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

	(苏环办(2019)327号)	物申报登记	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 2、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相一致。	系统”账号，进行备案申报，制定年度管理计划。 2、本项目拟设专人负责危废管理，建立台账，如实记录，并在系统中申报。
		三、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应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本项目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四、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1、标志标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 2、配套设施：配套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视频监控：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4、分类分区：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5、风险防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6、贮存期及贮存量：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原则上不得超过1年。	1、本项目拟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327号文附件设置标志标牌； 2、本项目危废仓库拟配套通讯设备、照明设备、消防设备和通风设施； 3、本项目拟在厂区车辆进出口、危废仓库出入口及危废仓库内部分别设置视频监控，并与办公室中控室联网，并按照327号文附件2进行管理； 4、本项目拟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5、本项目危废仓库在室内，可防雨、防扬散、防雷；铺设基础防渗层防渗；设置消防设施防火； 6、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期不超过1年。
		五、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1、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 2、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本项目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运行与管理				
a、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管理。危废仓库设置有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危险废物仓库地面采取防雨、防风、防晒、防腐等措施。

b、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固体危废采用密闭袋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上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危废仓库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 修改单）设置警示标志。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c、项目须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仓库，各类危险废物根据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留出搬运通道，同类危险废物可采取堆叠存放。本项目及现有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属于易燃、易爆废物，正常贮存过程中无有毒废气产生和排放。

d、企业应加强危废仓库的防范措施，防止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避免长期贮存。仓库内配置火灾报警装置、消防沙。

e 建设单位建立危废贮存台账制度，包括危险废物收集记录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运转记录表、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表等。

危险废物的运输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本项目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环节运输至危废仓库应避开办公区，采用专用运输工具，轻拿轻放，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密闭并完好无损，避免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和泄漏，避免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并填写危险废物收集记录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运转记录表。

②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并填写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表。危废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申报。

危险废物的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综上，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和利用，实现对环境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4.5 地下水、土壤

4.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主要为原辅料、危险废物事故情况下泄漏进入土壤、地下水可能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2) 防治措施

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危废仓库为重点污染防治区，生产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为一般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要求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

采取分区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进入土壤、地下水的可能性较小。

(3)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对一般污染防治区及重点污染防治区做好相关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对土壤无明显影响，因此不开展跟踪监测。

4.6 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环境保护目标，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4.7 环境风险调查

①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项目方提供的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19 项目危险物质及其数量、临界量统计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Qn	Q 值
1	表面活性剂	0.2t	200	0.001
2	硅油	5t	2500	0.002
3	废包装桶	1t	50	0.02
项目 Q 值Σ				0.023

②风险识别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主要为：

本项目拟建地不属于环境风险敏感区域，无特殊保护、生态敏感与脆弱区等环境敏感区。本项目主要生产导热界面材料。

根据分析，本项目主要是以下几种事故类型：

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若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则会导致颗粒物废气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大气环境。

2) 原辅材料及产品发生火灾的风险

本项目为其他电子元件制造生产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包装袋，属于塑料、油剂、纸板，如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从而引发次生环境污染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③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针对全厂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风险事件，提出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设立规章制度，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

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

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2) 生产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设备处理，若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则会导致颗粒物废气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大气环境。因此，针对废气处理设施，企业应采取如下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停止生产并及时维修，减少对大气造成污染；

对废气处理设施设置专人进行操作、管理、维护；

加强检查监督，督促所有人员遵守环保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或处罚。

3) 应急预案要求

企业平面布置规范合理，满足防火防爆等安全要求。企业需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进一步补充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加强与苏州相城区应急预案衔接联动。同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4) 环境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定期检查、维护仓库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原辅料放置区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

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

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1)	pH CODcr SS NH ₃ -N TP	接管排放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标准
声环境	空压机、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等效 A 声级	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	项目地厂界四周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全部做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企业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p> <p>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均堆放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管理,并送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p> <p>2、针对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设立规章制度,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p> <p>3、针对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停止生产并及时维修,减少对大气造成污染;对废气处理设施设置专人进行操作、管理、维护;加强检查监督,督促所有人员遵守环保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或处罚。</p> <p>4、企业平面布置规范合理,满足防火防爆等安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加强与苏州相城区应急预案衔接联动。</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设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p> <p>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p>			

	<p>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②建立健全废气、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的操作规范和运行台帐制度，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p> <p>③环保设备设施因故障拆除或停止运行的，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按照相关要求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p> <p>④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使用。</p> <p>3、排污许可证</p> <p>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应在污水排口设置采样口，具备采样条件，同时，在污水排口附近设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并标明主要污染物名称等。</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当设置贮存或堆放场所、堆放场地或贮存设施，暂存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 修改单）相关要求设置。</p> <p>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的，应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	--

六、结论

通过对本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选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 14 号 1 号楼 3 楼，本项目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方面基本无干扰和污染，符合工业用地要求，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上述结论是在苏州铨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内容、规模及相应的排污情况的基础上作出的评价结论，如果本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按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附图

-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2、本项目周边 500m 概况图
- 3、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4、本项目用地规划图
- 5、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 6、相城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 7、相城区生态空间管控区保护规划图

附件

- 1、备案证
- 2、营业执照
- 3、土地证
- 4、租赁合同
- 5、接管协议
- 6、原料 MSDS
- 7、一般固废清运协议
- 8、危险固废处置协议
- 9、现场勘察照片
- 10、环评合同
- 11、公示截图
- 12、承诺书
- 13、委托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	/	/	0.09425	/	0.09425	/
废水	水量	/	/	/	240	/	240	/
	CODcr	/	/	/	0.096	/	0.096	/
	SS	/	/	/	0.048	/	0.048	/
	NH ₃ -N	/	/	/	0.0084	/	0.0084	/
	TP	/	/	/	0.0012	/	0.0012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离型膜、边 角料和不合格 品、废包装袋、 废布袋、除尘 器收尘	/	/	/	71.6265	/	71.6265	/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	/	/	/	1	/	1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	/	3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